

黑龙江印发2020年光伏、风电平价上网项目预申报通知

4月21日，黑龙江发改委印发《关于预申报2020年度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就2020年风、光平价项目申报的有关注意事项指出相关要求。

通知指出对以下6个重点范围内的申报项目给予支持：

- 1、重点支持国家和省级贫困县平价项目的申报，对于2019年已安排平价风电、光伏项目的贫困县本年度不再安排；
- 2、在当地设有风机或光伏组件生产厂商的投资方项目；
- 3、对纳入齐齐哈尔及大庆可再生能源示范区的主体项目方且能够同步建设自行消纳产业项目的；
- 4、以“新能源+旅游”方式开发，实现生态环保的项目；
- 5、对四煤城（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的开发项目给予支持，2019年已安排平价项目的本年不再安排；
- 6、2019年平价项目在当年实现全容量并网的，在今年的申报项目中给予适当奖励，未并网的不允许申报今年的项目。

通知要求，风电项目最低申报规模不得低于50MW，光伏不得低于100MW，最大规模不得超过200MW。同一投资主体只能申报1个风电场或光伏项目，投资主体须在2020年底前开工，支持存量项目转平价，报送截止日期为4月30日。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预申报 2020 年度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

各市（地）发展改革委，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17 号）要求，为开展好我省 2020 年度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工作，梳理出具备开发条件的项目，现将预申报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项目配置重点范围

（一）支持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县开发建设风电、光伏发电新能源项目。为切实巩固我省贫困地区的脱贫攻坚成果，确保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对具有风、光资源优势的贫困县，在满足电网接入和消纳条件的情况下，给予重点支持。原则上，2019 年已安排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贫困县，将不再安排 2020 年度平价上网项目。

（二）支持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延伸产业链发展。对填补我省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短板，并通过招商引资在当地已形成光伏组件或风电机组生产制造能力，产品已投入市场的市（地）、县（市）给予支持。

(三)支持齐齐哈尔市、大庆市国家级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区建设。按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齐齐哈尔市、大庆市、包头市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区建设有关事项的复函》(国能综函新能〔2018〕376号)要求,为加快能源转型发展和结构调整,完善可再生能源开发市场机制,实现国家确定的目标任务,对纳入两市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区且已通过优选确定投资主体的项目,能够同步建设自行消纳的产业项目,给予支持。

(四)支持“新能源+旅游”项目开发建设模式。将新能源项目与省内自然风光、红色旅游区、乡村旅游、农业旅游等旅游资源相结合的项目,实现新能源发展与自然资源、生态环保相一致,提高整体效益的项目给予支持。

(五)支持煤炭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煤炭资源型城市转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黑发〔2019〕8号),推进煤炭资源型城市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对四煤城开发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给予支持。2019年已安排平价上网项目的城市不再安排。

(六)列入2019年国家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名单的投资主体,实现当年开工当年全容量并网的,在申报2020年平价上网项目中予以适当安排一定建设规模奖励;对投资主体(包括集团公司的全部子公司、以及合资公司等)没有兑现承诺的,原则上,不允许申报2020年度平价上网项目。

二、申报条件和投资主体要求

(一)落实项目用地。申报项目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投资主体需提供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或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证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意见(需明确说明土地性质、项目用地位置、面积及坐标)。

(二)提供项目所在地的环保、林草、水务部门出具的同意项目建设意见。项目不得在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得占用林地和草原、泄洪区等。

(三)落实接入和消纳条件。提供由省电力公司出具的项目接入条件和消纳意见。

(四)编制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方案要达到可研深度，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风能或太阳能资源情况、场址选择及装机规模、建设条件、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方案(光伏项目光伏电池采用前沿技术的，需提供相关采购协议或自主生产能力证明)、接入及消纳、外部影响评价、投资匡算及效益分析(明确申报项目的资本金比例和资金来源方式)等。

(五)项目申报规模。申报风电项目最小规模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最小规模10万千瓦，风电、光伏发电最大规模不超过20万千瓦(含20万千瓦)。同一投资主体(对于项目申报主体为同一法人代表或法人之间存在交叉股权关系的，及母公司出资或部分出资组建的子公司参与的，均视为同一投资主体)只能选择申报1个风电或光伏发电项目，不得兼报或重复申报多个项目。符合项目配置重点范围、具备申报条件的市(地)、县(市)只能

申报1个项目。

(六)投资主体要求。要具备申报项目开发建设的投资能力，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不出具）。投资主体如有在国内已建成并网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提供并网协议，如有在我省正在建设或已签订投资建设其他产业项目的，提供项目批复文件、签订的投资协议、已开工的产业项目开工证明（开工证明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出具）。投资主体承诺必须在2020年底前开工建设，当年不能开工建设的项目取消建设规模、自行承担损失；承诺不转让、倒卖项目；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具备申报条件的投资主体，要认真准备相关项目申报材料和佐证材料，并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要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投资主体必须坚持诚信守约，提供申报截止日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资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如发现提供虚假的申报材料和佐证材料，投资主体3年内不得参与我省任何新能源项目建设。提供的用地、环保、林草等所有支持性文件必须是正式文件原件。需投资主体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复印件必须加盖企业公章。

(二)各市(地)发改部门对申报项目要认真进行审核把关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各市(地)发改部门4月30日前

统一汇总后上报我委，全套申报材料电子版和项目汇总表的Excel表同步发送邮箱。

(三)省电力公司要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对具备接入和消纳条件的项目，出具同意项目接入和消纳的意见。

(四)按照国家要求，支持已并网或在核准有效期，需国家财政补贴的风电（光伏）项目自愿转为平价上网项目，企业提供核准（备案）文件和建成并网项目信息，由我委上报国家。

(五)对2019年我省第一批平价上网项目名单，如需调整项目一并报送我委。

联系人：高伟

联系电话：0451-82627432

电子邮箱：hljxnyc@163.com

附件：1. 2020年风电平价上网项目预申报汇总表
2. 2020年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预申报汇总表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24日



附件1

2020年风电平价上网项目预申报汇总表

填表市（地）：

序号	市 (地)	县 (市)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所属集团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 项目名称统一命名格式：建设地点+规模+风电+平价上网项目。
 2. 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区项目进行备注。

附件2

2020年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预申报汇总表

填表市（地）：

序号	市 (地)	县 (市)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地点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所属集团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 项目名称统一命名格式：建设地点+规模+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
 2. 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区项目进行备注。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55166.html>